MAY26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21564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武术馆，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教练）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

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仅证明受益人满足一项标准——评审，见 8 C.F.R. § 214.2(o)(3)(iii)(B)(4)。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五项标准。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作为美国跆拳道协会（ATA）“ 传承认证教练 ”（Legacy Certified Instructor）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

传承认证教练是所能达到的最高教学级别。要成为传承认证教练会员，运动员必须首先成为初级领导者、受训者、一级认证受训者、二级培训认证教练，最后成为三级认证教练，届时他可培训其他教练。要获得传承分类，必须另行取得另一项认证。受益人已达到所有高级分类。为维持该会员分类，必须每 3 年进行重新认证。受益人的最后一次认证于 2019 年完成。这意味着他不仅是一个要求其成员在 ATA 内具有杰出成就的精英群体的成员，而且为继续成为会员，他必须每 3 年重新认证其成就和技能水平。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与受益人教练考试有关的证据，包括一份证书，声明受益人“ 已成功完成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
2 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教练考试，并已满足传承三级（Legacy Level 3）的所有认证要求。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支持其关于“ 传承三级 ”或“ 传承级别教练 ”重要性的主张。相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 评审级别与认证 ”的文件。该文件未讨论传承级别教练；相反，该文件提及比赛和锦标赛中的评审级别，并涉及获得评审级别认证。由于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未证明“ 传承级别教练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该法规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与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受益人的材料，以及该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3 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The News》的一篇文章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The News》“ 是南卡罗来纳州出版的一份每日晨报 ”，并且“ 它是南卡罗来纳州三大报纸之一 ”。尽管该文章构成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事实上，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印刷于《The News》。相反，申请人提交的截图反映该文章发布在 online.com 上。虽然其未提供任何佐证证据以支持其关于《The News》的主张，申请人也未就 online.com 的主要地位向记录补充任何证据。4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 一篇 I 文章，感谢……受益人于 2020 年……举办的研讨会……这是一个拥有超过 1000 名成员、覆盖更广泛社区的国际 Facebook 页面。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没有英文翻译的截图。该截图不包含 8 C.F.R. § 214.2(o)(3)(iii)(B)(3) 所要求的标题、作者和翻译。此外，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未提交该文件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符合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资格，涉及

3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4 同上。（规定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对其工作。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支持其主张并证明该Facebook页面具有主要地位的文件。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5 申请人主张：

[该]受益人对该领域的贡献与财务和商业相关。ATA在其任职期间得以在l I开设四所新学校，并在
I I开设两所。目前，他培训的教练本身
已成长并培训了其他人，从而进一步扩大了ATA在 和I I
学校数量方面的覆盖范围（见此前提交的证据）。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题为
I I的文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见8
C.F.R. § 103.2(b)(3)。因此，申请人未能支持其主张并证明
ATA得以在l I开设新学校。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ATA开设新学校与受益人的原创贡献有何关联。申请人再次
声称ATA开设了这些学校，却未解释受益人贡献了什么，或
学校开设为何在该领域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

2015年，[该]受益人开始在
位于 ISC工作。他在那里工作期间，学校得以发展，并在其 帮助下
得以在附近地区开设更多地点。 因[该]
受益人的独特管理技能和对客户的个人吸引力而发展壮大。这
体现在l 2019年的一封信中，该信赞扬[该]受益人
及其对其业务的贡献（见此前提交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l I（l I的所有者）的信，她表示她于2011年
创办其业务，目前在该l I南卡罗来纳地区拥有四家工作室，并准备
再开设至少两家。尽管她称受益人于2015年开始为该学校工作
并“ 对其表现非常满意 ”，l I并未指出
受益人所作出的任何贡献，也未将学校的扩张归功于他。6 同样，尽管申请人
提及 财务报表，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贡献了什么
以及他如何影响该业务的财务状况。即使受益人应对

5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6 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规定所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
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重要性）。

I的增长负责，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中的重要性，而非仅限于对l的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
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如果申请人主张满足该标准，则申请人有责任提供
适当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薪酬相对于该领域从事类似职业的其他人而言较高。7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
就该标准作出的具体认定提出异议。8 相反，申请人称其“ 希望作为情况变化
引入证据，即[该]受益人的新雇佣合同 ”，且“ [该]受益人
现在将每年赚取96,000美元。 ”首先，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交该“ 新雇佣
合同 ”。无论如何，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
均已满足。
见8 C.F.R. § 103.2(b)(1)。此外，我们在
本次上诉的裁决中不会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
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
在驳回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考虑在上诉中提交的任何目的的证据 ”，且“ 我们将
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裁决上诉 ”）；
另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有关会员资格、
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高薪的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在8 C.F.R. § 214.2(o)(3)(iii)(B)(1)项下的奖项方面具备资格，我们无需触及该
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同样无需作出总体认定以
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见该法第101(a)(15)(O)(i)条
及8 C.F.R. § 214.2(o)(3)(ii)和(iii)。9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0 据此，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
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7 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C)(2)。
8 见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
9 另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B)。
10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
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
（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6